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吳進田

代 理 人 蘇志淵律師

複 代理人 李佳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1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耐全企業有限公司 鍾光成	華南商業銀行 南投分行	112年5月31日	32,930元	RD0000000